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17,698	20,702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8,793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398	1,595
股息收入		7,493	6,453
租金收入		2,321	3,194
		<u>48,703</u>	<u>51,038</u>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虧損)淨額	3	48,703	51,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4	3,923	(28,838)
	5	<u>720</u>	<u>(714)</u>
		53,346	21,486
佣金開支		(2,324)	(1,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145)	(65,390)
融資開支		(5,740)	(6,874)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撥備)		273	(7,9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942)	(7,568)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0,751)	5,4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31)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90	1,598
		<u>(36,424)</u>	<u>(56,409)</u>
除稅前虧損	6	(36,424)	(56,409)
所得稅扣減/(支出)	7	12	(431)
		<u>(36,412)</u>	<u>(56,840)</u>
本年度虧損		<u>(36,412)</u>	<u>(56,84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412)	(56,654)
非控股權益		-	(186)
		<u>(36,412)</u>	<u>(56,840)</u>
本年度虧損		<u>(36,412)</u>	<u>(56,84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4.85)港仙	(7.6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412)	(56,84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 重估虧損	(46,249)	(31,542)
— 所得稅影響	9,492	6,719
	(36,757)	(24,82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4	(554)
年內就海外業務出售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7
	1,114	1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5,643)	(24,710)
本年度全面收入	(72,055)	(81,550)
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東	(72,055)	(81,364)
非控股權益	—	(186)
本年度全面收入	(72,055)	(81,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設備		58,657	68,599
無形資產		227,743	281,77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90	2,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70	23,801
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		23,025	20,109
其他資產		14,790	13,79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3,409	4,413
		1,264	42,978
		353,848	457,665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61,030	213,096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729	118,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431,854	313,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95	108,818
		927,808	753,301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4,997	8,302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70,005	55,990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0,410	344,924
租賃負債		133	130
合約負債		3,682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304	73,295
本期稅項		1,450	1,386
		647,981	484,046
流動資產淨值		279,827	269,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3,675	726,9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30	17,118
租賃負債		112	245
		7,742	17,363
資產淨值		625,933	709,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026	74,452
儲備		549,907	635,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5,933	709,557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625,933	709,557

附註：

1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利的意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遞延結付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通過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付，而倘若負債不影響其分類，可轉換負債中的換股權乃被視為一項權益工具。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已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承擔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且有關實體須遵守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未來契約的負債。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修訂時，其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合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財務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財務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允許僅提前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之規定不一致之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預計不存在此類交易，因此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作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放款、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物業租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 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	7,517	6,308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3,916	603
— 企業融資	1,807	10,350
— 資產管理	117	78
— 手續及結算服務	2,663	2,287
— 其他費用收入	1,678	1,076
	<u>17,698</u>	<u>20,702</u>
	-----	-----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686	14,971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83	431
— 貸款	4,142	2,947
— 其他	582	745
	<u>18,793</u>	<u>19,094</u>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398	1,595
股息收入	7,493	6,453
租金收入	2,321	3,194
	<u>31,005</u>	<u>30,336</u>
	-----	-----
	<u>48,703</u>	<u>51,038</u>
	=====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期權、基金及期貨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所執行的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交易執行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達成特別協議，正常的結算條件是交易日期後的一天或兩天。

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和配售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包銷、分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活動的費用於服務完成收取。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薦人、財務及合規諮詢服務。於本年內，保薦人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合規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對於保薦人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特定合同中作為保薦人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為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因此應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對於合同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保薦人費用將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目前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份比估算，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就其他保薦人合約，於本集團履行客戶上市或完成相關交易的所有服務之前，客戶不太可能獲得收益及合同沒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因此，保薦人費用在上市時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根據合同內列明的里程碑，於完成後可分期收到款項。

就部份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因此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其他諮詢服務，當合同規定的本集團相關職責全部完成時，履約責任完成，費用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

隨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年度百分比收取。

其他費用收入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和期權交易以及客戶帳戶處理服務。其他費用包括手續費和其他服務費收入，此等收入在執行交易完成和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及未披露分配至經紀、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因完成過往年度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約)而確認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收入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有合約客戶的收入之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7,517	-	-	-	7,517
資本市場服務	-	3,916	-	-	3,916
企業融資服務	-	1,807	-	-	1,807
資產管理服務	-	-	117	-	117
手續及結算服務	2,663	-	-	-	2,663
其他服務	855	-	-	823	1,678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1,035</u>	<u>5,723</u>	<u>117</u>	<u>823</u>	<u>17,698</u>
地區市場					
香港	10,989	5,723	117	823	17,652
其他國家	46	-	-	-	4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1,035</u>	<u>5,723</u>	<u>117</u>	<u>823</u>	<u>17,698</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11,035	4,426	117	823	16,401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297	-	-	1,297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1,035</u>	<u>5,723</u>	<u>117</u>	<u>823</u>	<u>17,6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6,308	-	-	-	6,308
資本市場服務	-	603	-	-	603
企業融資服務	-	10,350	-	-	10,350
資產管理服務	-	-	78	-	78
手續及結算服務	2,287	-	-	-	2,287
其他服務	432	-	26	618	1,07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地區市場					
香港	8,641	10,953	104	618	20,316
其他國家	<u>386</u>	<u>-</u>	<u>-</u>	<u>-</u>	<u>386</u>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9,027	9,047	26	-	18,100
隨時間轉移服務	<u>-</u>	<u>1,906</u>	<u>78</u>	<u>618</u>	<u>2,602</u>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853	(20,211)
上市債務證券	91	(1,087)
上市衍生工具	(3,245)	(15)
債券基金	236	165
非上市投資基金	(78)	6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u>66</u>	<u>(7,750)</u>
	<u>3,923</u>	<u>(28,838)</u>

5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債券基金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紀及借貸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保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辦公室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之評估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的總資產一致地計量，惟公司內部餘額不包括於計量內。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高級管理層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200	-	11,035	5,723	117	623	17,698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 收入	588	210	17,876	7	2	110	18,79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398	-	-	-	-	-	2,398
其他收入	7,493	2,321	-	-	-	-	9,814
內部收益	17	-	1,717	-	2,524	16,384	20,642
分部收益	10,696	2,531	30,628	5,730	2,643	17,117	69,34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撇銷	3,992 (35) (17)	- 677 -	(69) 72 (1,717)	- 11 -	- - (2,524)	- (5) (16,384)	3,923 720 (20,642)
	14,636	3,208	28,914	5,741	119	728	53,3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99)	(9,327)	3,790	(5,321)	(610)	(9,157)	(36,424)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撇銷	325,973	100,893	624,123	9,527	1,245	232,832	1,294,593 (12,937)
總資產							1,281,6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24	-	-	8,318	8,3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01	-	-	456	557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	-	-	(273)	-	-	-	(273)
佣金開支	526	-	1,798	-	-	-	2,324
融資開支	1,060	-	1,810	-	-	2,870	5,7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溢利	-	(235)	2,094	-	-	-	1,85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27,034	18,761	-	-	-	45,795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 收入	333	234	18,093	19	7	408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595	-	-	-	-	-	1,595
其他收入	6,453	3,194	-	-	-	-	9,647
內部收益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分部收益	8,944	3,428	28,957	10,972	2,725	15,852	70,87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虧損淨額	(28,827)	-	(11)	-	-	-	(28,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撇銷	(60)	(624)	(20)	116	1	(127)	(714)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u>(20,506)</u>	<u>2,804</u>	<u>27,089</u>	<u>11,088</u>	<u>112</u>	<u>899</u>	<u>21,4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001)</u>	<u>(5,273)</u>	<u>(4,694)</u>	<u>(1,896)</u>	<u>1,918</u>	<u>(9,463)</u>	<u>(56,409)</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15,016	110,070	508,608	5,508	1,053	285,922	1,226,177
撇銷							<u>(15,211)</u>
總資產							<u>1,210,9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u>	<u>-</u>	<u>21</u>	<u>6</u>	<u>-</u>	<u>9,531</u>	<u>9,55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u>	<u>19</u>	<u>-</u>	<u>-</u>	<u>441</u>	<u>460</u>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備	<u>4,427</u>	<u>-</u>	<u>3,490</u>	<u>-</u>	<u>-</u>	<u>-</u>	<u>7,917</u>
佣金開支	<u>405</u>	<u>-</u>	<u>834</u>	<u>-</u>	<u>-</u>	<u>-</u>	<u>1,239</u>
融資開支	<u>377</u>	<u>-</u>	<u>2,901</u>	<u>-</u>	<u>10</u>	<u>3,586</u>	<u>6,874</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	<u>-</u>	<u>2,228</u>	<u>(637)</u>	<u>-</u>	<u>-</u>	<u>-</u>	<u>1,591</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u>-</u>	<u>27,243</u>	<u>16,667</u>	<u>-</u>	<u>-</u>	<u>-</u>	<u>43,91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地區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641	46,698	299,516	359,054
中國內地	5,388	3,347	30,605	33,980
其他	674	993	4,264	3,442
	<u>48,703</u>	<u>51,038</u>	<u>334,385</u>	<u>396,47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內包含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保薦人及合規諮詢費用約840萬港元。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9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914	3,589
—經紀客戶	1,802	2,901
—其他	996	368
—租賃負債	5	7
	<u>5,740</u>	<u>6,874</u>
(b)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8,026
收回以前年度撇銷的應收貸款	(351)	(109)
	<u>(273)</u>	<u>7,917</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374	35,71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76	968
	<u>36,350</u>	<u>36,67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折舊	8,342	9,559
不包括計算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	173	107
核數師酬金	3,156	3,222
	<u>3,156</u>	<u>3,222</u>

7 所得稅(扣減)/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u>—</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6)
遞延稅項	4	437
	<u>4</u>	<u>437</u>
(扣除)/計入	(12)	431
	<u>(12)</u>	<u>4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及過往年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5%。

8 股息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7,603	7,445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7,603	7,445
	<u>7,603</u>	<u>7,445</u>
	<u>15,206</u>	<u>14,890</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年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36,412)</u>	<u>(56,65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376,839</u>	<u>741,707,376</u>

10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88,220	71,892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5,472	7,684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5,033	8,996
應收貸款	(d)	48,729	48,021
其他應收賬款	(e)	392	46
		<u>147,846</u>	<u>136,639</u>
減：減值準備		<u>(20,913)</u>	<u>(23,706)</u>
		<u>126,933</u>	<u>112,93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796</u>	<u>5,129</u>
		<u>139,729</u>	<u>118,062</u>

附註：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5,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38,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5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900萬港元)。管理層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根據抵押品的報價，抵押品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固定利率應收貸款1,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萬港元)及保理應收款3,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萬港元)及累積減值虧損撥備1,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萬港元)。本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物業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主要為一年內。
- (e) 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本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20,542	104,139
三個月以上	<u>6,391</u>	<u>8,794</u>
	<u>126,933</u>	<u>112,933</u>

於上表中，約23,996,000港元及6,37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二零二四年：約21,841,000港元及8,790,000港元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經紀及 結算所賬項 千港元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22,858	357	35,105	234	58,554
減值虧損確認	-	-	166	7,694	166	8,026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u>-</u>	<u>(17,410)</u>	<u>(15)</u>	<u>(25,049)</u>	<u>(400)</u>	<u>(42,87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5,448	508	17,750	-	23,70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500)	(28)	606	-	78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u>-</u>	<u>(2,512)</u>	<u>(359)</u>	<u>-</u>	<u>-</u>	<u>(2,87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2,436</u>	<u>121</u>	<u>18,356</u>	<u>-</u>	<u>20,913</u>

11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客戶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25	3,262
應付客戶賬款	456,389	327,281
其他	3,755	6,676
	<u>460,169</u>	<u>337,219</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10,241	7,705
	<u>470,410</u>	<u>344,924</u>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兩日。向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39,571,391	73,957	370,642	444,59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u>4,947,915</u>	<u>495</u>	<u>658</u>	<u>1,15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44,519,306	74,452	371,300	445,75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u>15,742,135</u>	<u>1,574</u>	<u>1,905</u>	<u>3,479</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60,261,441</u>	<u>76,026</u>	<u>373,205</u>	<u>449,231</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233港元發行4,947,915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221港元發行15,742,135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4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香港股市呈現明顯的上升軌跡，但市場波動亦十分顯著。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初，受美國減息步伐和香港經濟前景不確定等因素拖累，市場表現持續疲弱。美國於九月中旬宣佈下調利率，隨後中國於當月底推出多項支持政策，市場情緒顯著改善。然而，相關刺激措施未達市場預期，導致投資氣氛迅速轉為悲觀。其後，美國新任總統宣稱將提出新貿易與關稅政策，因擔憂相關措施或令通脹維持高位並延後減息週期，市場下行趨勢加劇。因此，恆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下跌及收報20,060點。於二零二五年初，隨著本地人工智慧企業DeepSeek興起，重燃全球投資者興趣，帶動科技板塊反彈，這一勢頭推動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逼近25,000點。然而，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公布新關稅措施，導致市場大幅下挫，恆生指數錄得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單日最大跌幅，跌幅高達14%。其後由於低港元利率、流動性提升、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以及最後實施的關稅可能低於最初宣佈的水平等利好因素，市場於五月及六月強勁反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恆生指數回升並收報24,072點，對比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的17,719點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20,060點。

受惠於股市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0,840億港元顯著增長92%，達至39,910億港元。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達到1,840億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420億港元。此次增長主要涉及兩家大型A股公司，分別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和一家領先的中國家電公司，其H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成功上市，共籌集820億港元。此外，由於活躍主板申請數量超過200家，預計二零二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保持強勁勢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3,6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除稅後虧損為港幣5,700萬港元。經計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開支總額7,2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開支為8,200萬港元。香港甲級寫字樓受新供應競爭加劇及市場持續疲弱影響，空置率高企及租金下調，導致市值下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自用物業錄得稅後重估虧損3,7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為2,5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為1,8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100萬港元有所減少。跌幅主要源於企業融資費用收入減少800萬港元，該收入為上年度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均維持2,100萬港元。股息及租金收入亦保持穩定，於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各貢獻1,0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為4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2,900萬港元顯著改善。上述正面轉變與港股市場復甦相對應。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300萬港元，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500萬港元減少20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費用下降。利息開支亦減少1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小幅減值撥回，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800萬港元。此正面變動歸因於年內經紀客戶減值撥回及嚴格的信貸評估。

經紀及借貸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3,1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2,900萬港元有所改善。股票市場情緒回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板和創業板的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長一倍。儘管市況向好，我們的佣金收入僅增加了100萬港元，主要因投資者傾向選擇提供更低佣金率的大型線上券商平台。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00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調。相應支付予經紀客戶的利息亦同比減少100萬港元。該部門的表現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應收貸款減值損失的下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淨利潤400萬港元，顯著扭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虧損500萬港元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孖展貸款、固定利率貸款及保理應收賬款均為3,30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貸款審批及抵押品評估標準，部分客戶須增提額外抵押品以提升貸款質素。該部門受惠於減值撥回，年內成功從經紀客戶收回100萬港元。

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

該部門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6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則為1,100萬港元。該部門專注於保薦人工作，並在本年間簽署了多項財務顧問合約，拓展了服務範圍並鞏固了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部門成功為一家上市公司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此為本年度的重大成就。該部門於是次交易賺取的配售費為4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100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

資產管理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均為300萬港元。資產管理部門表現穩定，其管理基金之單位價格於年內顯著上升，反映出該部門的策略性投資決策與有效管理措施的成效。若能持續維持現有表現，該部門將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獲得績效費。該部門正在與多位投資經理合作，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資產管理產品。

自營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1,1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900萬港元。計入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後，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於扣除管理費用前淨流入為1,500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2,100萬港元淨流出相比，已大幅扭轉。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恆生指數上漲36%，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收報24,072點。該部門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7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2,000萬港元。該部門的一個重要發展是一項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但該股票證券自上市以來價格顯著波動。在二零二五年四月的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該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較最初上市價下跌約50%。儘管該股在年內錄得重大虧損，但部門自首次收購此項投資以來，仍獲得整體可觀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及債券基金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為500萬港元、2.05億港元及5,1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00萬港元、1.58億港元及4,500萬港元)。年內，由於一項原先未上市的投資正式上市，導致非上市投資類別大幅移轉至上市證券組合。該於納斯達克新上市之投資現確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的最大投資，約佔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約1.8%。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為重大投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入均為300萬港元。受益於穩定租金收入，該部門得以維持穩定現金流並鞏固整體財務狀況。然而，位於觀塘區的零售商店於年內空置數月，對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部門亦面臨非核心零售地點空置率上升和租金下行壓力。因此，該零售商店於本年度錄得重估虧損8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00萬港元虧損。此外，北京寫字樓物業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重估虧損2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0萬港元虧損為高。綜合而言，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值虧損總額達1,0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800萬港元。

迄今為止，該部門於香港擁有一間商店及一個停車位，並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辦公室物業。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兩間於日本持有商業物業的聯營公司及一間於香港持有兩幅毗鄰土地的合營公司。

展望

二零二五年初美國新任總統就職後，地緣政治局勢和經濟戰線的不確定性迅速增加。美國在四月引入對等關稅概念，改變了全球供應鏈和貿易關係。烏克蘭和加薩以外的軍事衝突也升級。在所有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中，美國市場繼續創下歷史新高。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亦處於多年高位，成交額強勁。區塊鏈技術、生物技術、自動駕駛、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其他高科技領域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活力。美國九月重啟減息週期，也提振了市場信心。我們將調整業務和投資策略，以配合這些市場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和國際金融和資產管理中心。我們的代理服務團隊將開發更多服務和產品，以配合政府的舉措，尤以服務快速增加的本地家族辦公室為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12.82億港元，其中約72%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2.8億港元，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約45%。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50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之貸款總額為9,700萬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約為1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53億港元的辦公室及投資物業及公平價值為800萬港元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彌償書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2.1億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保理業務及購買物業。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56名(二零二四年：58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支付予股東。

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寄送予各位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關浣非及杜珠聯。